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要約人之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或法規之情況下於或向該司法權區全部或部分發佈、刊發或派發。



#### PARAGON SHINE LIMITED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8)

# (1)買賣協議;

(2)向高鑫零售有限公司提出之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及

(3)可能強制收購及撤銷上市

要約人之牽頭財務顧問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 公司之財務顧問









#### 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要約人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有條件買賣7,507,666,581股股份(即待售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78.70%),總代價為10,360,579,882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1.38港元,連同利息)且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金額6,907,053,255港元(相當於買賣協議首次付款價格每股待售股份0.92港元)應由要約人於買賣協議交割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惟要約人應支付之買賣協議首次付款價格的金額須扣減本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後直至買賣協議交割日期止向賣方分派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每股0.17港元之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之總額以及賣方就待售股份轉讓應付之印花稅;及
- (b) 餘額3,453,526,627港元(相當於買賣協議第二次付款價格每股待售股份0.46港元),連同買賣協議第二次付款價格由買賣協議交割日期起直至買賣協議第二次付款價格支付日期止所累計之基本利息及可變利息,應由要約人於適用之買賣協議第二次付款日期以現金遞延支付予賣方。

為免生疑問,買賣協議交割於買賣協議首次付款結清時即告落實,且不受買賣協議第二次付款的支付所限。

# 終止與另一潛在要約人的進一步討論

誠如賣方所告知,賣方已停止與另一潛在要約人就另一潛在要約人對本公司作 出的任何潛在要約進行進一步討論。

#### 該等要約

於買賣協議交割後,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現金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亦將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要約以註銷所有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 股份要約

於買賣協議交割後,要約人財務顧問(為及代表要約人)將就所有要約股份按以下基準向要約股東提出股份要約:

- (a) **全額預付結算替代方案**...... 要約股東將於接納日期起計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以現金方式收到全額預付替代方案價格每股要約股份1.38港元的全額付款;**或**
- (b) **部分遞延結算替代方案....** 要約股東將有權利獲得以下代價:
  - (i) 部分遞延替代方案首次付款價格為每股要約股份0.92港元,不遲於接納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以現金支付;及
  - (ii) 部分遞延替代方案第二次付款價格為每股要約股份0.46港元,連同部分遞延替代方案第二次付款價格自最終截止日期起直至部分遞延替代方案第二次付款價格支付日期止所累計之基本利息及可變利息,於適用之部分遞延替代方案第二次付款日期以現金支付。

有效接納股份要約但就股份要約結算替代方案未作出選擇或作出無效選擇的要約股東將被視為已選擇全額預付結算替代方案。**部分遞延結算替代方案僅適用** 於作為登記持有人持有所有要約股份的要約股東。

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及直至該等要約結束,有就要約股份向要約股東(並非要約人)作出或派付除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以外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要約人將按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視情況而定)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或價值扣減股份要約總付款,且購股權要約代價應相應扣減。

#### 購股權要約

於買賣協議交割後,要約人財務顧問(為及代表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 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切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按以下條款換取現 金:

(a) 就行使價為1.54港元之購股權而言:

(b) 就行使價為2.18港元之購股權而言:

購股權持有人應注意,董事會已確認,其有意行使其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規定的酌情權以使概無尚未歸屬之購股權僅因該等要約而將全面獲歸屬及可行使。

# 該等要約之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9,539,704,700股已發行股份及45,000,000份尚未行 使購股權。

根據要約人根據該等要約應付之代價總額上限及假設(a)除所有二零二五年歸屬 購股權於失效前在該等要約結束前獲行使外,概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及本公司 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b)所有因行使二零二五年歸屬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均被 提呈以供接納,而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已有效選擇部分遞延結算替代方案,則根 據該等要約應付之代價上限約為3,236,298,104港元。

# 可能強制收購及撤銷上市

倘要約人於(惟不超過)強制收購有效期內收購不少於90%的要約股份及不少於90%的獨立股份,要約人擬透過行使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及公司條例有權行使的強制收購權,以強制收購要約人尚未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所有該等股份,將本公司私有化。

####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本公司提供的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併入綜合文件。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連同接納及過戶相關表格,通常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由於要約人作出要約須待買賣協議交割後方可作實,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申請其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限期延長至買賣協議交割後起計不遲於七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該等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將載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綜合文件另行刊發公告。

## 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要約人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由其本身及/或透過母公司全資擁有的實體)購買,而賣方亦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訂約方

- (1) 賣方:吉鑫控股有限公司、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s 1 Limited
- (2) 買方:要約人

# 待售股份

待售股份由合共7,507,666,581股股份構成,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8.70%。

#### 待售股份之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權按下列方式收取10,360,579,882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1.38港元:

- (a) 金額6,907,053,255港元(相當於買賣協議首次付款價格每股待售股份0.92港元)應由要約人於買賣協議交割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惟要約人應支付之買賣協議首次付款價格的金額須扣減本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後直至買賣協議交割日期止向賣方分派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每股0.17港元之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之總額以及賣方就待售股份轉讓應付之印花稅;及
- (b) 餘額3,453,526,627港元(相當於買賣協議第二次付款價格每股待售股份0.46港元),連同買賣協議第二次付款價格由買賣協議交割日期起直至買賣協議第二次付款價格支付日期止所累計之基本利息及可變利息,應由要約人於適用之買賣協議第二次付款日期以現金遞延支付予賣方。

為免生疑問,買賣協議交割於買賣協議首次付款結清時即告落實,且不受買賣協議第二次付款的支付所限。賣方承認要約人償付買賣協議第二次付款所需財務資源的充足性無須且不會受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註釋3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附表I第十一段向執行人員提供之財務資源的充足性確認的規限。每股待售股份的買賣協議首次付款價格0.92港元已考慮到賣方收取的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

# 經調整EBITDA下限及經調整EBITDA上限的調整

倘若發生任何EBITDA限額調整事件,賣方及要約人須於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一個月內,真誠磋商以協定因發生任何EBITDA限額調整事件而就經調整EBITDA下限及經調整EBITDA上限可能須作出的任何合理調整,並考慮下列因素:(i)EBITDA限額調整事件的標的經調整EBITDA;及(ii)本集團因EBITDA限額調整事件就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將確認的損益。

#### 買賣協議之條件

買賣協議交割須待根據買賣協議達成或豁免下列條件後,方告作實:

- (a) 已完成向市監總局提交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合併控股備案,且(i) 已正式取得市監總局對有關合併控股備案的批准,或(ii)相關等候期(或其任何相關延期)已屆滿、失效或終止(倘適用),且概無收到市監總局的反對意見;
- (b) 股份截至買賣協議交割日期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股份臨時暫停買賣除外,且於買賣協議交割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表示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會或可能被撤銷;
- (c) 直至及於買賣協議交割日期,並無發生或已存在任何有關當局提出或進行的任何事件(包括任何有關當局提出或進行的任何法律、命令、查訊、行動、法律程序、訴訟或調查)導致向要約人轉讓待售股份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切實可行、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責任,或禁止進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d) 直至及截至買賣協議交割日期,本集團(作為整體)的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前景或環境(不論運營、法律或其他環境)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以就本集團(作為整體)而言屬重大者為限),但前提為概無下列事項單獨或共同視作構成,且於釐定是否已經或將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時不應計入以下各項之影響(在下文第(i)及(ii)項情況下,與本集團經營行業內其他處境相似的參與者相比,有關事項對本集團造成不相稱地不利影響除外):(i)影響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或司法權區的一般業務、經濟或政治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國內或國際敵對行動、戰爭行為、恐怖攻擊、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事件;(ii)任何流行病、疫情或疾病爆發以及任何有關當局命令的任何關閉或封鎖;(iii)法律或其詮釋或強制執行發生變動;(iv)應要約人書面要求或在要約人書面同意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或採取行動(或未有採取行動)所產生之任何變動或影響;(v)因遵守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產生之任何變動或影響;或(vi)賣方向要約人(或其代表)就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按買賣協議規定方式披露之任何事項。

要約人保留豁免全部或部分上文(b)至(d)(包括首尾兩項)所載全部條件之權利。 上文(a)所載條件不能獲豁免。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達成日期仍未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要約人或任何賣方可 終止買賣協議。

#### 買賣協議交割

買賣協議交割應不遲於上述條件(a)達成日期後十二(12)個交割營業日或要約人與 賣方可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

#### 母公司股份抵押

於買賣協議交割時或之前,母公司股份抵押將獲授予賣方,以擔保要約人結算買賣協議第二次付款的責任,除非賣方及要約人另有協定。賣方及要約人同意,母公司股份抵押應包含有關性質股份抵押的常規條款。

# 終止與另一潛在要約人的進一步討論

誠如賣方所告知,賣方已停止與另一潛在要約人就另一潛在要約人對本公司作出 的任何潛在要約進行進一步討論。

#### 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除外)概無持有、擁有、控制或可指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表決權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

緊隨買賣協議交割後,要約人將擁有7,507,666,581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8.7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將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亦將須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適當要約。

# 股份要約

於買賣協議交割後,要約人財務顧問(為及代表要約人)將就所有要約股份按以下 基準向要約股東提出股份要約:

接受股份要約的要約股東有權選擇以下其中一項替代方案:

(a) 全額預付結算替代方案......要約股東將於接納日期起計不遲於 七(7)個營業日以現金方式收到 全額預付替代方案價格每股要約 股份1.38港元的全額付款;或

- (b) 部分遞延結算替代方案.....要約股東將有權利獲得以下代價:
  - (i) 部分遞延替代方案首次付款價格為每股要約股份0.92港元,不遲於接納 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以現金支付;及
  - (ii) 部分遞延替代方案第二次付款價格為每股要約股份0.46港元(相當於買賣協議第二次付款價格),連同部分遞延替代方案第二次付款價格自最終截止日期起直至部分遞延替代方案第二次付款價格支付日期止所累計之基本利息及可變利息,於適用之部分遞延替代方案第二次付款日期以現金支付。

有效接納股份要約但就股份要約結算替代方案未作出選擇或作出無效選擇的要約股東將被視為已選擇全額預付結算替代方案。部分遞延結算替代方案僅適用於作為登記持有人持有所有要約股份的要約股東。因此,並非登記持有人但有意選擇部分遞延結算替代方案的要約股東須於選擇部分遞延結算替代方案的有關要約股東遞交其股份要約接納書當日或之前,將其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要約股份(如有)由中央結算系統提取並記入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冊。應付予有效選擇部分遞延結算替代方案的接納股東的部分遞延替代方案第二次付款將以支票結算,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記錄的通訊地址郵寄予該等接納股東。有關選擇部分遞延結算替代方案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綜合文件。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調整EBITDA(統稱「二零二八年財務資料」)預期將於二零二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妥為編製。要約人將向有效選擇部分遞延結算替代方案之接納股東告知:(1)於二零二八年財務資料釐定後應向該等接納股東支付之二零二七/二零二八年平均經調整EBITDA及可變利息;及(2)部分遞延替代方案第二次付款價格之付款日期,於前述各情況下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記錄之通訊地址郵寄予該等接納股東。

為免生疑問,就部分遞延替代方案第二次付款之可變利息而言,若要約人對經調整EBITDA下限及經調整EBITDA上限作出任何EBITDA限額調整,則該EBITDA限額調整應適用於有效選擇部分遞延結算替代方案之接納股東。

要約人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記錄之通訊地址以向接納股東發出信函的方式通知有效選擇部分遞延結算替代方案之接納股東相關EBITDA限額調整。

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及直至該等要約結束,有就要約股份向要約股東(並非要約人)作出或派付除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以外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要約人將按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視情況而定)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或價值扣減股份要約總付款,且購股權要約代價應相應扣減。為免生疑問:(a)倘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及直至買賣協議交割日期向賣方(而非要約人)作出或支付以及分派與待售股份有關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以外,如任何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買賣協議首次付款價格將按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視情況而定)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或價值扣減;及(b)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及直至該等要約結束向要約股東(而非要約人)就要約股份作出或支付除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以外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如任何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股份要約總付款將相應扣減。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外,本公司並無已宣派但尚未派付之未償還股息。除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及本公司可能宣派的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外,本公司無意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及該等要約結束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必須繳足股款,且收購時須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其所附帶或隨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在收取記錄日期為結束該等要約的日期或之後宣佈、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及股本回報(如有)的權利)。

# 購股權要約

於買賣協議交割後,要約人財務顧問(為及代表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 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切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按以下條款換取現金:

# (A) 就行使價為1.54港元之購股權而言:

# (B) 就行使價為2.18港元之購股權而言:

註銷各購股權之代價指「透視」價格,即全額預付替代方案價格超出各購股權行使價之差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20,0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2.18港元,而25,0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1.54港元。由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項下之全額預付替代方案價格,該等購股權為「價外」購股權。因此,購股權要約將以現金0.0001港元作出,以註銷每份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相關購股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將完全註銷及宣佈棄絕。若購股權持有人選擇不接納購股權要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

購股權持有人應注意,董事會已確認,其有意行使其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規定 的酌情權以使概無尚未歸屬之購股權僅因該等要約而將全面獲歸屬及可行使。

# 可變利息之釐定

就買賣協議第二次付款及部分遞延替代方案第二次付款各自應付的可變利息金額 應按以下方式釐定:

- (a) 倘二零二七/二零二八年平均經調整EBITDA高於或相等於經調整EBITDA 上限,則可變利息應為每股待售股份及/或要約股份(如適用)0.20港元減每 股待售股份及/或要約股份(如適用)的基本利息;
- (b) 倘二零二七/二零二八年平均經調整EBITDA高於經調整EBITDA下限但低於經調整EBITDA上限,則可變利息應為每股待售股份及/或要約股份(如適用)的港元金額等於;

$$\frac{(E-X)}{(Y-X)} \times Z$$

其中:

E = 二零二七/二零二八年平均經調整EBITDA

X =經調整EBITDA下限

Y=經調整EBITDA上限

Z = 每股待售股份及/或要約股份(如適用)0.20港元減每股待售股份及/或要約股份(如適用)的基本利息;及

(c) 倘若二零二七/二零二八年平均經調整EBITDA低於或等於經調整EBITDA 下限,則可變利息為零。

為免生疑問,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予賣方及有效選擇部分遞延結算替代方案之接納股東之最高利息為每股待售股份及/或要約股份(如適用)0.20港元。

#### 基本利息及可變利息之釐定基準

基本利息及可變利息乃由賣方與要約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一系列因素,例如基準利率、要約人的信譽、遞延結算的類別及性質、宏觀經濟因素及行業風險。

####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1.58港元,即根據部分遞延結算替代方案應付之最高代價(假設應付可變利息為最高可變利息),較:

- (a) 股份於不受干擾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84港元折讓約14.13%;
- (b) 股份於緊接不受干擾日期(包括當日)前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 每股約1.34港元溢價約17.76%;
- (c) 股份於緊接不受干擾日期(包括當日)前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 每股約1.33港元溢價約18.49%;
- (d) 股份於緊接不受干擾日期(包括當日)前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6港元溢價約8.48%;
- (e)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48港元折讓約36.29%;
- (f)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權益持有人(不包括非控股權益)應佔經審核 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人民幣2.24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2.42港元)折讓約 34.81%,其中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參考匯率計 算得出;及
- (g)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權益持有人(不包括非控股權益)應佔未經審核 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人民幣2.25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2.43港元)折讓約 34.90%,其中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參考匯率 計算得出。

每股要約股份1.38港元,即全額預付替代方案價格,較:

- (h) 股份於不受干擾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84港元折讓約25.00%;
- (i) 股份於緊接不受干擾日期(包括當日)前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 每股約1.34港元溢價約2.86%;
- (j) 股份於緊接不受干擾日期(包括當日)前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3港元溢價約3.49%;
- (k) 股份於緊接不受干擾日期(包括當日)前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6港元折讓約5.25%;
- (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48港元折讓約44.35%;
- (m)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權益持有人(不包括非控股權益)應佔經審核 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人民幣2.24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2.42港元)折讓約 43.06%,其中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參考匯率計 算得出;及
- (n)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權益持有人(不包括非控股權益)應佔未經審核 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人民幣2.25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2.43港元)折讓約 43.14%,其中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參考匯率 計算得出。

# 最高及最低股價

緊接最後交易目前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的每股2.71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二十一日、二十二日及二十三日的每股1.21港元。

#### 該等要約的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9,539,704,700股已發行股份及45,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根據要約人根據該等要約應付之代價總額上限及假設(a)除所有二零二五年歸屬購股權於失效前在該等要約結束前獲行使外,概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及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b)所有因行使二零二五年歸屬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均被提呈以供接納,而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已有效選擇部分遞延結算替代方案,則根據該等要約應付之代價上限約為3,236,298,104港元。

####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i)股本承諾及(ii)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供之外債融資組合,撥付買賣協議首次付款及該等要約項下應付代價(包括要約人應付與該等要約有關之成本及開支)。要約人擬以股本承諾撥付部分遞延替代方案第二次付款。

德意志銀行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償付向賣方支付買賣協議首次付款 及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全面接納該等要約所需資金。

#### 該等要約的其他條款

# 接納該等要約的影響

透過接納股份要約,各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遞交的要約股份,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其所附帶或隨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結束該等要約的日期或之後所宣佈、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其他分派及股本回報(如有)的權利)。

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有關購股權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將全部註銷及宣佈棄絕。

# 香港印花税

賣方從價印花税之税率為股東就有關接納應付之金額或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 之0.1%,將於接納股份要約時從應付有關股東之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 股東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股份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及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接納購股權要約無須繳納印花税。

#### 結算

就接納股份要約結算部分遞延首次付款價格及全額預付替代方案價格以及就接納 購股權要約結算代價將盡快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接獲有關股份要約或 購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之完整及有效接納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

有關部分遞延替代方案第二次付款結算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聯合公告「股份要約」分節。

不足一仙之數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視乎情況而定) 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之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之仙 位。

### 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向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分別提呈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可能受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所規限。

該等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受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禁止或影響,而有意分別接納股份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之該等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各自有責任自行確保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可能須遵守所有必要手續或法律或監管規定之存檔及登記要求,以及支付該等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於該等相關司法權區應繳納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向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即該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且該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可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合法地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倘若海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收取綜合文件遭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禁止,或其收取須遵守有關海外司法權區內過份繁重或造成負擔(或不符合要約人或本公司或股東最佳利益)之條件或規定後方才生效,則在執行人員同意之前提下,綜合文件未必寄發予該等海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就此目的而言,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豁免。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豁免。

#### 税務意見

關於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要約人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該等要約之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由於其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義務而承擔責任。

#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現時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6808)。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經營線下實體賣場及線上銷售渠道,並銷售以生鮮產品、快消品(快速消費品)、紡織品、電器設備及一般商品為主的商品,覆蓋全國超過200個城市,並在中國大陸擁有超過120項物業。

下文載列摘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本集團截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要,以及摘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	截至二零二四年	截至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年度	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期間/年度(虧損)	34,708	72,567	83,662
/溢利	186	(1,668)	78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總資產	62,001	60,715	64,118
總負債	40,203	38,921	39,921
資產淨值	21,798	21,794	24,197

#### 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由DCP Capital旗下基金DCP Capital Partners II, L.P.間接擁有100%權益,資金總承擔約為26億美元。DCP Capital Partners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DCP General Partner II, Ltd.。DCP Capital Partners II, L.P.是一隻擁有約60家有限合夥人的多元化有限合夥人的基金,且概無單一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超過15%的有限合夥權益。

DCP Capital是一家另類資產管理公司,並專注於私募股權投資。結合其超過三十年的全球投資經驗及廣泛的資源,DCP Capital在關鍵重點行業積累了深厚的行業專識和強大的運營增值賦能能力。DCP Capital已牽頭多項成功交易,例如二零二三年投資加拿大知名消費保健品牌Jamieson Wellness、二零二二年前程無憂的私有化、二零一九年收購MFS Technology控股權、二零一八年投資Sunpower Group Limited的可轉換債券等等。

DCP Capital主張長期可持續的方針以建立及發展企業,為被投資企業提供戰略洞察、資本支持、以及綜合營運專業知識。利用其在消費及零售領域卓越過往成績,DCP Capital致力於創造企業管理層與股東之間的利益一致及共贏局面,以促進各方取得成功。

#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成功完成該等要約後,要約人擬支持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並繼續與本公司管理團隊密切合作,以推動實現客戶及股東價值。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計劃對本集團僱員留聘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一般業務過程中除外),且要約人預計不會大幅重新部署本集團的固定資產。要約人將對本集團的資產、公司架構、資本化、營運、物業、政策及管理進行策略性檢討,以確定於該等要約完成後是否適當及適宜進行任何變動,以優化本集團的活動及發展,並可作出要約人於其策略性評估及/或考慮任何未來發展後認為對本集團屬必要、適當或有利的變動。

透過與DCP Capital合作,本公司將有機會受益於要約人的深厚行業知識及強大營運資源,進一步提升其在瞬息萬變的零售行業中的競爭地位。

韓鎏先生及秦躍紅女士擬不遲於首個截止日期辭任董事會職務。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自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4可能准許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生效。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本聯合公告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尚未落實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未來發展的重大計劃。

#### 可能強制收購及撤銷股份上市

倘要約人於(惟不超過)強制收購有效期內收購不少於90%的要約股份及不少於90%的獨立股份,要約人擬透過行使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及公司條例有權行使的強制收購權,以強制收購要約人尚未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所有該等股份,將本公司私有化。

強制收購程序完成後,本公司將由要約人持有100%權益,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6.15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於該等要約截止時,倘股份要約未達到強制收購接納水平,則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上市。然而,倘少於15%的已發行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或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的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並無充足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達致規定水平。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及要約人共同及個別承諾採取必要措施以恢復公眾持股量。

## 本公司證券的交易及權益

除待售股份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期間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有關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任何衍生工具。

德意志銀行為與該等要約有關的要約人牽頭財務顧問及瑞銀為與該等要約有關的要約人聯席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的定義第(5)類,德意志銀行、瑞銀以及德意志銀行集團及瑞銀集團的成員公司被推定為就本公司而言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德意志銀行集團及瑞銀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德意志銀行集團或瑞銀集團的其他成員持有或訂立的股份、購股權或其衍生工具的持有、借入或借出以及交易詳情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盡快獲得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註釋1披露(倘適用)。

#### 其他安排或協議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除待售股份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投票權或股份權利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本公司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b)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c) 概不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有關要約人或本公司股份且對該等要約 而言可能屬重大的類別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d)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e)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的不可撤回 承諾;
- (f)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其可能或可能不 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等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情況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 (g) 除買賣協議首次付款、買賣協議第二次付款及母公司股份抵押外,概無賣方或其各自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或將會向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不論以任何形式),亦無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或將會向賣方或其各自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提供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不論以任何形式);
- (i)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賣方及其各自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特別交易;及
- (j) 除買賣協議、母公司股份抵押及持續關連交易外,(1)任何股東;及(2)(a)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2)(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9,539,704,700股股份。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	日期	緊隨買賣協議逐	<b>☆</b> 割後	緊隨該等要約完 假設概無購股權犯 概無要約股份根 要約提呈以供	雙行使且 據股份	緊隨該等要約 假設所有二零二 購股權均獲行 要約股份均村 要約提呈以	二五年歸屬 使且所有 艮據股份
		概約持股	71 KE 71 54 MM 1540 7	概約持股		概約持股	X 11.5 11.C. 12.71	概約持股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								
人士(不包括賣方)	0	0	7,507,666,581	78.70	7,507,666,581	78.70	9,555,954,700	100
賣方								
吉鑫控股有限公司	4,419,731,966	46.33	0	0	0	0	0	0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2,607,565,384	27.33	0	0	0	0	0	0
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s 1 Limited	480,369,231	5.04	0	0	0	0	0	0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包括賣方)小計	7,507,666,581	78.70	7,507,666,581	78.70	7,507,666,581	78.70	9,555,954,700	100
董事								
- 黄明端	68,334,202	0.72	68,334,202	0.72	68,334,202	0.72	0	0
其他股東	1,963,703,917	20.58	1,963,703,917	20.58	1,963,703,917	20.58	0	0
總計	9,539,704,700	100	9,539,704,700	100	9,539,704,700	100	9,555,954,700	100

在歸屬規限下,沈輝先生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獲授 25,000,000份購股權所涉及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 本節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股份。

#### 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45,0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尚未行使購股權 各自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行使價(每股港元)	尚未行使購 股權數目	行使期	歸屬期
1.54	25,000,000	自二零二四年三月 二十七日起十年 內,視歸屬情況 而定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及 二零二八年三月 二十八日,分四批
2.18	20,000,000	自二零二三年八月 十八日起十年內, 視歸屬情況而定	等額 二零二五年四月 一日及二零二七年 四月一日,分兩批 等額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發行在外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類型股權之證券。

# 一般事項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如接獲一項要約或就有意作出要約而獲接治,則須為股東的利益而設立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就(i)該項要約是否屬公平及合理,及(ii)是否接納該項要約提出推薦建議。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及於該等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明端先生、張挹芬女士、葉禮德先生及陳尚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及(如適當)就股份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該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並就其對購股權要約的意見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兩名非執行董事韓鎏先生及秦躍紅女士由其中兩名賣方的控股公司阿里巴巴控股提名,因此不會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組成部分。

此外,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本公司提供的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併入綜合文件。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連同接納及過戶相關表格,通常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由於要約人作出該等要約須待買賣協議交割後方可作實,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 註釋2,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申請其同意將 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限期延長至買賣協議交割後起計不遲於七日內或執行人員可 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該等要約之預期時間表載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綜合文件另行刊發公告。

####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及要約人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其中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任何類別有關證券的5%或以上的人士)務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情況。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税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作出該等要約僅屬可能事項。買賣協議交割須待本聯合公告「買賣協議之條件」分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買賣協議交割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而該等要約亦可能會或不會作出。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提供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提供之意見。

##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 指 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議決宣派截至二 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 0.17港元,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 日支付

「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 指 本公司可能(或可能不會)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二零二五年歸屬購股權」 指 6,250,000份行使價每股1.54港元的購股權以及 10.000,000份行使價每股2.18港元的購股權

「二零二七/二零二八年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八 平均經調整EBITDA」 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平均經調整 EBITDA

「接納股東」 指 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東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經調整EBITDA」

指 經營溢利(定義為毛利減銷售及營銷開支、減行 政費用、加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如本公司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i)加投資 物業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成本,(ii) 加無形資產的攤銷成本,(iii)減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及(iv)加投資物業以及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

「經調整EBITDA上限」

指 初步為人民幣44億元,有待EBITDA限額調整 (如有)

「經調整EBITDA下限」

指 初步為人民幣39億元,有待EBITDA限額調整 (如有)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 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各 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 代號:BABA),而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9988(港元櫃台)及89988(人民幣櫃 台))

「另一潛在要約人」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提 及的潛在要約人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基本利息」

指 買賣協議第二次付款價格或部分遞延替代方案第 二次付款價格(如適用)的應計利息(按複利每年 4.8%計算)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 系統 「截止日期」

指 將於綜合文件內列為該等要約首個截止日期的日 期或(倘獲延期)可能由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公 佈及經執行人員批准的任何隨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 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6808)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就該等要約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 人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交割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中國大陸及美利堅合眾 國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強制收購有效期」

指 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綜合文件日期後四(4)個 月當日止的期間(或執行人員可能允許要約人進 行強制收購達到所需接納水平的有關較後日期)

「條件」

指 本聯合公告「買賣協議之條件」分節所載買賣協議交割的先決條件

「持續關連交易」

指 (i)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有關本集團 向或自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集團控 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 公司及聯屬人士供應或購買不同類型/性質的 商品及服務的10份框架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司日 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中披露); 及(ii)本公司與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就權 益激勵成本的分配與支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 八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 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的 公告中披露)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DCP Capital」

指 由經驗豐富的私募股權投資者成立的領先國際私 募股權公司,有關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 「要約人的資料」分節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註冊機構,為要約人有關該等要約之牽頭財務顧問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ITDA限額調整」

指 根據本聯合公告「經調整EBITDA下限及經調整EBITDA上限的調整」分節所載方式對經調整EBITDA上限可能作出的調整

「EBITDA限額調整事件」

指 自買賣協議交割日期起直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 一日止期間,本集團進行屬下列情況的任何交 易:(a)其日常業務過程以外;及(b)將根據於買 賣協議日期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4章條文構成本公 司須予披露交易或更高類別的須予公佈交易(不 論股份是否仍在主板上市)

「股本承諾」

指 DCP Capital Partners II, L.P.就為買賣協議首次 付款及該等要約撥資而向要約人提供之股本承諾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授 權代表

「最終截止日期」

指 該等要約截止接納當日

「全額預付結算替代方案」

指 不涉及遞延付款的股份要約結算替代方案,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股份要約」分節

「全額預付替代方案價格」 指 每股要約股份1.38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

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等要約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即黃明端先生、張挹芬女士、葉禮德先生及陳尚偉先生)組成,旨在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

持有人提出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待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委任的獨立

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

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獨立股份」 指 由獨立股東持有的所有股份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外的股東

「利息」 指 基本利息及可變利息的總和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於本聯合公告日

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日

「法律」 指 任何相關機構(不論是否為香港或任何其相關司

法管轄權區)的或由其頒佈的任何法律、普通 法、法規、指令、建議、法則、規例、通知、常 規守則、指引説明、指引信、實務説明、決定、

判定、法令、命令、文據或附屬立法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買賣協議日期起九個月當日(即二零二五年九月 「最後達成日期」 指 三十日),或要約人與賣方協定的較後日期 「主板 | 聯交所主板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 「中國大陸」 指 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要約人」 指 Paragon Shine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 獲豁免有限公司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 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下與要約人一 指 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包括 賣方、阿里巴巴控股、DCP Capital Partners II, L.P. DCP General Partner II, Ltd. DCP Capital 及要約人財務顧問) 指 「要約人財務顧問」 德意志銀行及瑞銀 「該等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要約期 |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 五日起至該等要約截止、失效或撤回之日止 「要約股份」 指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

「要約股東」 指 除賣方以外的股東

「購股權要約」 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3建議作出的要約,以 指 根據本聯合公告所載條款及條件註銷所有尚未行 使的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代價」 作出購股權要約的價格,即(i)行使價為每股1.54 指 港元的購股權而言,0.0001港元;及(ii)行使價 為每股2.18港元購股權而言,0.0001港元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 |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45,000,000份尚未 行使購股權

「母公司」

指 Citrine Lime Limited,為要約人之唯一股東及 DCP Capital Partners II, L.P.全資擁有的公司

「母公司股份抵押 |

指 就母公司的100%已發行股份而言,相關股份持有人將以賣方為受益人按賣方信納形式授出的股份抵押

「部分遞延替代方案首次 付款價格 | 指 每股要約股份0.92港元

「部分遞延替代方案 第二次付款 | 指 要約人根據部分遞延結算替代方案支付部分遞延 替代方案第二次付款價格,連同自最終截止日期 起直至部分遞延替代方案第二次付款價格支付日 期止部分遞延替代方案第二次付款價格所累計之 基本利息以及可變利息

「部分遞延替代方案 第二次付款日期」

- 指 (i) 就支付部分遞延替代方案第二次付款價格及部分遞延替代方案第二次付款價格所累計基本利息而言,日期為(a)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及(b)買賣協議交割日期後滿39個月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及
  - (ii) 就支付可變利息而言,為二零二八年六月三 十日

「部分遞延替代方案 第二次付款價格」 指 每股要約股份0.46港元

「部分遞延結算替代方案」

指 股份要約涉及遞延付款的結算替代方案,其進一 步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股份要約 | 分節

「中國し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參考匯率」

指 1.0000港元兑人民幣0.92564元

「有關當局」

指 任何政府、行政或監管機構、或法院、仲裁院、 仲裁人、政府機構或機關或部門、證券交易所或 規管相關證券交易所的機構或機關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合共7,507,666,581股股份,約佔於本聯合公告日 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8.70%

「市監總局」

指 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賣方」

- 指 (a) 吉鑫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阿里巴巴控股的附屬公司;
  - (b)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阿里巴巴控股的附屬公司; 及
  - (c) 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s 1 Limited (由阿里巴巴控股可對 其投資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的投資基金全資 擁有的投資公司),

各自為一名「賣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 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份要約」 指 要約人財務顧問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 則26.1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發 行在外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 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股份要約總付款」 指 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就要約股份應付的總付款 「購股權計劃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 指 劃(經不時修訂) 「買賣協議」 指 賣方(作為賣方)與要約人(作為買方)就出售及 購買待售股份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 立的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交割」 指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及購買待售股份的交割 「買賣協議交割日期 | 指 買賣協議交割發生當日 「買賣協議首次付款 | 指 要約人於買賣協議交割時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 條件以現金向賣方支付買賣協議首次付款價格 「買賣協議首次付款價格 | 每股待售股份0.92港元 指 「買賣協議第二次付款」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支付買 指 賣協議第二次付款價格,連同買賣協議第二次付 款價格由買賣協議交割日期起直至買賣協議第二 次付款價格支付日期止所累計之基本利息及可變 利息

31

每股待售股份0.46港元

指

「買賣協議第二次

付款價格 |

「買賣協議第二次 付款日期」

- 指 (i) 就支付買賣協議第二次付款價格及買賣協議 第二次付款價格所累計的基本利息而言,為 (a)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及(b)買賣協議交 割日期後滿39個月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及
  - (ii) 就支付可變利息而言,為(a)二零二八年六 月三十日及(b)根據買賣協議釐定的有關其 他日期中較後的日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標的經調整EBITDA」

指 就EBITDA限額調整事件而言,於本公司截至二 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內錄得屬於該EBITDA限額調 整事件標的之資產或業務的經調整EBITDA金額

「瑞銀」

指 UBS AG(通過其香港分行行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為要約人有關該等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UBS AG乃於瑞士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不受干擾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即本公司根據收購守 則規則3.7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刊發公告前 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可變利息」

- 指 (i) 倘二零二七/二零二八年平均經調整 EBITDA高於或等於經調整EBITDA上限, 可變利息應為每股待售股份及/或要約股份(如適用)0.20港元減每股待售股份及/或要約股份(如適用)的基本利息;或
  - (ii) 倘二零二七/二零二八年平均經調整 EBITDA高於經調整EBITDA下限但低於經 調整EBITDA上限,每股待售股份及/或要 約股份(如適用)的可變利息的港元金額應 等於:

$$\frac{(E-X)}{(Y-X)} \times Z$$

其中:

E =二零二七/二零二八年平均經調整 EBITDA

X =經調整EBITDA下限

Y=經調整EBITDA上限

Z=每股待售股份及/或要約股份(如適用) 0.20港元減每股待售股份及/或要約股份 (如適用)的基本利息;或

(iii) 倘二零二七/二零二八年平均經調整 EBITDA低於或等於經調整EBITDA下限, 可變利息應為零

指 百分比

%

於本聯合公告中,按1.0000港元兑人民幣0.92564元的參考匯率僅作説明用途。概不保證以人民幣計值的任何款項均可按參考匯率兑換成港元,亦或根本無法兑換成港元。

# 承董事會命 Paragon Shine Limited *董事*Guannan Wang

承董事會命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沈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沈輝;非執行董事黃明端、韓鎏及秦躍紅;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挹芬、陳尚偉及葉禮德。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有關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任何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會包括Guannan WANG、WONG Ngai Sze及 Samit GHOSH,以及DCP General Partner II, Ltd.董事會包括Haifeng David LIU、 Julian Juul WOLHARDT、Allan Keh WOLHARDT、Kim Guan LOH及Samit GHOSH。

要約人及DCP General Partner II, Ltd.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有關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任何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